

**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1
一、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11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1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2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3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14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4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14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15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5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6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五部分 附录.....	22

第一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职责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在中共牡丹江市东安区区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查和实施应由辖区内审理的案件的立案工作。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管辖、上级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理法律规定由辖区内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四）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起再审的案件。

（五）审判由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六）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七）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法院的宣传工作；组织全市两级法院开展评先创优表彰奖励活动；协助地方党委搞好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行政事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助主管部门

管理法院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

（九）负责法院财务计划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审计及管理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等专项物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3 个，包括：民一庭、民二庭、刑庭、行政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法警队、政工科、办公室、纪检、信访办、审管办、立案庭。

三、人员构成

2020 年末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实有人数 123 人，其中：行政人员 76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12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5 人。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5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2 人。

第二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
院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193.1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27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0.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4.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8.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4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57.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7
	30			61	
总计	31	2,586.0	总计	62	2,58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
民法院

2020年
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545.8	2,269.9	0.0	0.0	0.0	0.0	27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81.6	1,905.8	0.0	0.0	0.0	0.0	275.8
20405	法院	2,181.6	1,905.8	0.0	0.0	0.0	0.0	275.8
2040501	行政运行	1,598.0	1,360.7	0.0	0.0	0.0	0.0	237.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	583.6	545.0	0.0	0.0	0.0	0.0	38.5

	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	250.5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	250.5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	250.5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	34.8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	78.9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	78.9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	78.9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57.4	1,966.5	590.9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93.1	1,602.3	590.9	0.0	0.0	0.0
20405	法院	2,193.1	1,602.3	590.9	0.0	0.0	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02.3	1,602.3	0.0	0.0	0.0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0.9	0.0	590.9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	250.5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	250.5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	250.5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	34.8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	78.9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	78.9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	78.9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牡丹江市
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
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6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05.8	1,905.8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0.5	250.5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4.8	34.8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8.9	78.9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	53	0.0	0.0	0.0	0.0

			预算支出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69.9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69.9	2,269.9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5.4	5.4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2,275.4	总计	64	2,275.4	2,275.4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69.9	1,724.9	545.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05.8	1,360.7	545.1
20405	法院	1,905.8	1,360.7	545.1
2040501	行政运行	1,360.7	1,360.7	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45.1	0.0	5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0.5	250.5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5	250.5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5	250.5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8	34.8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4.8	34.8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8.9	78.9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8.9	78.9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8.9	78.9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公开
06表
金额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573.4	30201	办公费	22.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2.7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341.7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	30206	电费	3.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0.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 补助缴费	0.0	30209	物业管理 费	1.3	31007	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 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0.6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9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 费	1.3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	263.9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	251.5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7.6	31013	公务用车购 置	0.0
30302	退休费	250.5	30217	公务接待 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 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 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 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 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 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 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7	30225	专用燃料 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 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2.6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	30227	委托业务 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11.4	39907	国家赔偿费 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23.1	39908	对民间非营 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 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 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2.0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 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 费用	59.2			
30399	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	0.3	30240	税金及附 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1,579.8	公用经费合计					145.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8	0.0	38.9	0.0	38.9	2.9	34.2	0.0	34.2	0.0	34.2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决算收支总额 258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545.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0.2 万元；本年支出 2557.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 万元。

(二) 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2020 年度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559.6 万元，增长 28.2%，主要原因是非同级财政拨收入增加，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的

清算；支出总额增加 532.3 万元，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补缴养老保险及年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545.8	559.6	28.2%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的清算
1.财政拨款收入	2270	457.7	25.3%	由于人员增资调整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275.8	101.9	58.6%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增加，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的清算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557.4	532.3	26.3%	主要原因是由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在省社保上线，补缴养老保险及年金
1.基本支出	1966.5	811.4	70.2%	由于人员增资调整
2.项目支出	590.9	-66.3	-10.1%	疫情原因，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二、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

拨款收入 2269.9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万元；本年支出 2269.9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7.6 万元，增长 25.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7.6 万元，增长 25.2%；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增长为 0%。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2.9 万元，增长 27.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9 万元，增长 27.7%。

三、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69.9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万元；本年支出 2269.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万元。

（二）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57.6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57.6 万元，增长 25.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三）与 2020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92.9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92.9 万元，增长 27.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构成情况。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73.4 万元、津贴补贴 22.7 万元、奖金 34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1.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9 万元、生活补助 0.7 万元;公用经费 14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2.1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0.1 万元、电费 3.1 万元、邮电费 0.6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差旅费 0.6 万元、维修(护)费 1.3 万元、培训费 7.6 万元、工会经费 11.4 万元、福利费 2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2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 万元、劳务费 2.6 万元。

四、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五、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20 年度,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3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 万元，减少 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6 万元，下降 1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计划预算；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计划预算。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4.2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1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2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2.6 万元，减少 7.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与 2020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6 万元，下降 18.2%，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12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计划预算；与 2020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计划预算。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七、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1万元，比2019年决算数增加24.8万元，增加20.6%，主要原因人员增加。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4.2万元，减少14.3%，主要原因是压缩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八、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1.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九、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度12月31日，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0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和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省级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共涉及项目（专项）4个，资金377.2万，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50%。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对4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377.2万元，执行数合计377.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0分。具体情况为：

1.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执行数为19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办案办公费、办案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印刷费、邮寄费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个别指标设置标准低于上年；二是执行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关于指标设置结合上年完成率，以及本年相关数据进行安排，保障合理性；二是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管理，及时进行跟踪和督促预算执行，稳步推进

当年预算执行，适时开展绩效跟踪评价。

2.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内外网办公办案。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按实际支付列支，未按预算计划按季度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合理设置支付计划；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合理安排支出。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5.9万元，执行数为36.8万元（年中财政调减），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购置办公办案所需设备及办公大楼内的一般维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疫情加管控清单，支出进度慢；二是采购进度慢。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疫情恢复，加快按需列支；二是按管控清单要求加快政府采购进度。

4.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0.0万元，执行数为136.5万元（年中财政调减），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办公、差旅、培训等。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支付缓慢个别项目预算与实际支出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

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专款专用；二是对需要办理政府采购手续的项目进行督促，加快办理速度，及时提交计划申请，上传相关手续，保证施工或采购的正常开展和进行；三是根据省财政厅下发的管控清单要求，对于非必要的支出项目进行经费管控，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减少无关活动，严格把控每笔经费的去向。

我单位资金的管理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和省检察院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公用经费坚持厉行节约、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省级差旅费、会议费、三公经费等支出规定，加强管理，合理开支，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标准进行会计核算。做到按制度管理，照程序办事。提高资金使用率和支出效率。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根据《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2020年部门决算报表编制说明》，对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2020年决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四、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八、“三公”经费支出：包括公务出国(境)的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九、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二、公务接待费：反应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

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二十二、预算绩效评价：是指财政部门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五部分 附录

1.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项目（专项）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预算项目填1 省级专项填0	0	填报人及电话	崔晓艳 18246321111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2	192	10分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92	19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东安区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保障东安区人民法院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保证工作安全，维护社会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车辆维修数量	25	20	5	5	
			全年案件受理	3200	3272	5	5	
			全年审结案件率	95%	97.50%	5	5	
			全年执结案件率	95%	96%	5	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申诉率	≤5%	2%	5	5	
			案件上访率	≤5%	2%	5	5	
案件上诉率			≤	5%	5	5		

	标		10%				
	时效指标	超审限结案率	≤5%	0	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10	10	
	...						
	...						
效益指标	经济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	审理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	打击犯罪维护社 会稳定			10	10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5	5	
		涉诉案件当事人 满意率	98%	99%	5	5	
	...						
...							

总分		100	100
说明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		
※注：此表须对照 2020 年度项目资金（专项）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法院		下属单位个数			填报人及电话	崔晓艳 1824632111 1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98%			100%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车辆维修数量	25	20		5	5	
			全年案件受理	3200	3272		5	5	
			全年审结案件率	95%	97.50%		5	5	
			全年执结案件率	95%	96%		5	5	
		质量指标	案件上诉率	≤10%	5%		5	5	
			案件申诉率	≤5%	2%		5	5	
			案件上访率	≤5%	2%		5	5	
		时效指标	超审限结案率	≤5%	0		2	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3	3	
...									
...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审理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	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利益				10	10			
		...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98%	99%		5	5	
				...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5	5	
				...							
				...							
		分总							10	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年初指标 55.9 万元，年中调减 19.12 万元，实际指标 36.78 万元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 民法院		下 属 单 位 个 数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崔晓艳 1824632111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98%			100%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 标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全 年 完 成 值	设 定 分 值	实 际 得 分	未 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40	数 量 指 标	预算指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全年案件受理	3200	3272		5	5	
			全年审结案件率	95%	97.50%		5	5	
			全年执结案件率	95%	96%		5	5	
		质 量 指 标	案件上诉率	\leq 10%	5%		5	5	
			案件申诉率	\leq 5%	2%		5	5	
			案件上访率	\leq 5%	2%		5	5	
		时 效 指 标	超审限结案率	\leq 5%	0		2	2	
		成 本 指 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审理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利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98%	99%		5	5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5	5		
									
分总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业务费及公用经费项目年初指标 160.1 万元，年中调减 23.65 万元，实际指标 136.45 万元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部门名称		牡丹江市东安区 人民法院		下 属 单 位 个 数			填 报 人 及 电 话	崔晓艳 18246321111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98%			100%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 指标	权重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全年完 成值	全年 完成 值	设定 分值	实际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40	数量 指标	预算指标完成率	100%	100%		5	5	
			全年案件受理	3200	3272		5	5	
			全年审结案件率	95%	97.50%		5	5	
			全年执结案件率	95%	96%		5	5	
		质量 指标	案件上诉率	\leq 10%	5%		5	5	
			案件申诉率	\leq 5%	2%		5	5	
			案件上访率	\leq 5%	2%		5	5	
		时效 指标	超审限结案率	\leq 5%	0		2	2	
		成本 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100%		3	3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审理案件公开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履职保障率	95%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10	10		
			保障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利益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诉案件当事人满意率	98%	99%		5	5
干警满意率	100%				100%		5	5		
.....										
分总							10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100	未完成原因(总分80分以下填写)		整改措施(总分80分以下填写)					
说明	网络运行维护费项目年初指标 12 万元，实际指标 12 万元									

※注：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